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只供參考用)

2006年10月16日下午9時52分

收件者：

副本：

主旨：《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其他事項"

本人曾將隨附的電子郵件送交有關當局，他們作出了簡短的答覆。該電子郵件提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貓狗規例》(第167A章)已過時。

此事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課題息息相關，本人希望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可作出跟進及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在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要求副秘書長卓先生擬訂作出相關修訂的時間表)。

煩請把此信息告知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勞之處，謹此致謝。希望閣下早日賜覆。

T. Kwok
一名學生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連附件

2006年10月16日

撰寫時間：2006年4月12日(星期三) CST 10:04:42

郭先生：

多謝閣下就《貓狗條例》(第167章)提出的建議。我們可在較後階段考慮此事。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管理科

-----由香港特區政府／漁護署／Eric HF TAI於2006年4月12日9時36分
轉寄-----

"KWOK TSZ LEUNG."

主旨：有關對擬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第169章)的意見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局長：

有關對擬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
[CB(2)1663/05-06(07)號文件]的意見

本人很高興得悉貴局打算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以提高虐待動物的現行罰則。

鑒於'動物是人類重要的朋友，應該獲得尊重'，謹此亦請貴局考慮對《貓狗條例》(第167章)及《貓狗規例》(第167A章)的罰則水平作出修訂，有效制止人類**食用**'我們的朋友'。

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情況一樣，《貓狗規例》(第167A章)的罰款水平已過時，而且再無法反映殘酷對待家庭寵物的嚴重性。根據法例規定，'本港禁止屠宰狗隻或貓隻作食物，而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第167A章第22至23條)。這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第3條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相同。

當局應同樣重視上述條文所訂的罪行，因為這類罪行的性質其實相同——動物因人類可惡的行為而受苦。

據本人從新聞報導得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11日(星期二)舉行會議，討論對有關條例的擬議修訂。懇請閣下慎重考慮本人的建議，如可能或適當的話，請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此事。

Kwok Tsz-leung
一名學生

副本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連附件：PDF格式的函件

2006年4月10日